

##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 A 和恒财 B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24 个月的对日为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，此次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。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一次，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折算对象

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财 A 和恒财 B 份额。

### 二、折算基准日

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，此次折算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

### 三、折算方式

折算日日终，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折算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 A 和恒财 B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恒财 A 的折算比例 = 折算日折算前恒财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

恒财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恒财 A 的份额数 × 恒财 A 的折算比例

恒财 B 的折算比例 = 折算日折算前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

恒财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恒财 B 的份额数 × 恒财 B 的折算比例

恒财 A、恒财 B 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，恒财 A 和恒财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

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，基金份额折算对恒财 A 和恒财 B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。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，折算日折算前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、恒财 A 和恒财 B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### 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网站：[www.hffund.com](http://www.hffund.com)

客户服务电话：(021)50619688，400-700-8001

五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6 日